附表三

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團體及個人支用單據

受補助單位：

計畫（活動）期間：

補助計畫(活動)名稱：

原計畫(活動)預估總經費：

本會補助經費(A)：

其他收入合計(B)：[註1]

實際支出(C)：

結餘或不敷(D)=(A)+(B)-(C)：[註2]

獲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

憑證序號	支出日期	支出用途	金　　額	備　　註
		總　　計		

團體補助

單位名稱：　　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　　經手人：

地址：

個人補助

具領人：　　身分證號碼：

地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1：其他收入係指不含本會補助經費及自行負擔金額之收入項目。

註2：正數為結餘款，負數為自行負擔金額。

註3：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